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信箱：e-320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208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7208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「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案例研討會」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案例研討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

(二)地點：招標後通知。

(三)資格要求：須持有教育部或本署頒發之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證書」，且已列入「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」之教職員工或專家學者。

(四)參加對象與錄取順序：本次預計招收100名，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，將依以下原則審查錄取：

1、優先錄取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職員工、本署校園性別事件



防治資源中心諮詢委員以及本署相關行政人員。

2、依序錄取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。

3、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且經調查後認定屬實之行為人；如有錄取或完訓後經認定有前開行為者，取消其參訓或完訓資格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115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至線上表單填寫「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案例研討會報名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gg3836aBJDSLEiq5>）。

（二）填寫報名表時，請一併上傳高階培訓證書電子檔（檔案請設定為「學校名稱-姓名」）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將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GenderCase>）。

四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陳組長、劉助理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4-22810010轉621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（本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）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（均含附件）

